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就建議於中國內地發行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章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以註冊及於適當時候在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分多期發行本金為80億元人民幣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今日收到由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關於建議發行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接受註冊通知書**」)。根據接受註冊通知書，建議發行的註冊金額為80億元人民幣，該註冊金額於接受註冊通知書所載日期(即2024年12月11日)起兩年內有效。接受註冊通知書將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網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上刊登。

建議發行將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發行的進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發行，其將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就建議發行的詳情適時作出披露。

##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樂祖盛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王悅興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郝剛女士、黃裕喜先生及蘇國良先生。